時

뻬

:

セ

+

,....

年

+

月

Ξ

日

内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寅

會

第

七

0

次

1

議

紀

_; 大 Ŧi, ĮΨ = 室 主 列 出 地 謮 席 席 本 人 委 * 席 員 頁 點 第 : : : : 本 ----林 $\overline{}$ $\overline{}$ 部 主 詳 詳 六 九 任 見 見 誉 第 * 會 建 火 委 * 葵 議 議 署 案 镁 洋 紀 紀 VY 之 紀 港 錄 錄 樓 決 錄 薄 簿 **29** 镁 0 ___ 文 솸 修 議 ıΈ 室 為 紀 錄 o ---} : 准 予 £ 通 燕 峰 過 , 惟

決 議 • $\left(\cdot \right)$ 備 其 ŧ 畫 政 寮 他 道 部 書 逕 路 紫 使 内 件 予 用 敍 以 備 明 南 , __ 規 屬 案 並 發 定 於 , 逶 台 免 本 再 計 糖 台 提 1 公 灣 * 省 發 司 所 討 布 政 實 有 緰 府 村 之 施 o 晨 後 知 * 纳 + 年 λ 区 計 内 土 重 • 地 * # 不 得 後 分 變 特 , 炙 と 慮 報 虢 由 作 於

計

為

内

計

 (\Box)

其

餘

確

定

o

錄

A THE RESERVE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

報 쏨 项

七 第 议 明 常 台 本 灣 常 省 前 政 府 經

(+)紫 餘 AL. 由 市 為 , • 本 11. 16 於 實 内 张 楊 地 住 案 絋 省 九 地 政 委 委 Í 宅 倉 月 都 部 勘 頁 翼 劃 蓝 镁 エ + 委 依 維 查 重 方 是 本 逐 ___ 析 九 會 解 信 析 式 ---否 * 為 獲 日 <u>___</u> 核 等 上 提 瓣 應 • 第 變 結 前 譲 關 具 组 黄 理 擬 __ 更 工 綸 往 意 意 脧 成 娄 筝 定 六 斗 Ξ 如 實 見 見 意 專 異 分 加 Λ 六 __ 次 地 通 運 见 奪 嘉 部 次 郝 , ____ 勘 過 行 禾 計 小 為 會 • 市 I 查 皮 簽 審 0 畫 紐 議 計 • 123 , 理 由 £ <u>__</u> 帺 , 靶 決 畫 並 在 林 委 * 由 鋄 赵 镁 工 鴦 於 免 兼 张 翼 見 必 \neg 通 棠 [6] 再 俜 0 主 娄 姜 本 錐 , 廛 月 奪 提 芳 任 簧 推 之 索 檢 土 _____ 楚 會 委 全 • 猜 公 除 时 池 + 上 村 Ĭ 都 你 张 共 受 日 M , 論 為 类 奏 核 被 爻 * 拳 台 * 外 可 召 異 異 滟 工 灣 行 案 後 集 書 全 * ,

施 更 為 * E 住 宅 以 市 歷 地 重 Ě 割 應 方 擬

,

省

辛

小

其

•

人

奎

冬

蓬

以

定

細

部

計

畫

割

設

必

要

之

公

共

設

政

府

准

98

該

省

都

娄

會

同

意

變

式

理

٥



惟 部 計 Ž, 上 晝 別 避 兔 , 地 地 並 廛 依 應 方 法 讲 政 辦 府 台 理 灣 延 市 省 選 政 瓣 地 府 理 重 市 協 助 地 套 重 林 割 縣 , 政 影 府 響 住 人 速 民

建

祭

定

細

為 : 索 地 住 重 經 宅 本 荟 蓬 案 泰 事 除 啟 分 $\overline{}$ 于 兼 廛 工 Ė 艇 __ __ 任 定 年 委 <u>___</u> 鈉 内 • 翼 鄉 赴 計 之示 エ 畫 = 限 , __ 制 凝 • ij ٥ 準 細 I 此部 四 計 工 本 查 煮 煮 并 決 匷 辫 擬

镁 理

為市

更

,

予 通 畫 葥 且 遇 備 台 為 以 煮 依 , 灣 避 市 • 法 省 並 免. 地 免 飬 瓣 政 地 重 再 運 理 府 方 提 台 市 協 政 方 會 . 灣 地 助 府 式 村 省 套 重 延 鳌 論 政 3) 林 連 拦 府 外 뫓 辦 開 修 ٥ 政 砼 理 特 JE. 其 府 市 定 提 計 绘 於 地 威 出 畫 准 _ 重 後 到 書 报 28 年 割 定 • 告 後 省 期 松 , ·必 都 • 限 彩 得 要 赧 委 内 # 發 之 會 由 人 羖 熈 公 内 核 定 民 建 共 政 镁 建 # 加 鼗 郵 意 事 し 滟 燮

運

見

計

節

鏊 椬 刷 發 宪 成 後 , 始 得 發 鍋 建 祭 之 决 镁 , 尚 屬 合

八 備 *

*

件

第

煮

台

灣

省

玫

府

ŭ.

為

變

更

桃

都

市

計

ŧ

 $\overline{}$

通

鲞

檢

討

煮

说

明

本

煮

前

超

本

會

第

_

五

九

次

•

__

六

0

次

及

_

六

Ξ

次

會

说

審

議

遾

予

備

案

,

兔

再

提

含

封

翰

在

楽

ø

紫

准

該

府

以

72

9.

26.

七

,___

府

號

uŽų

措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迅

依

决

镁

各

點

修

正

計

畫

書

後

報

由

本

部

修

٦<u>E</u>

通

遇

,

並

經

本

部

72

4.

15.

ナ

+

_

台

内

筌

宇

第

五

Ξ

__

七

W

予

備

常

•

免

再

提

*

討

綸

٥

意

見

通

遇

•

並

發

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修

ıĘ.

計

查

書

後

,

報

由

内

政

率

連

定

细

審

計

*

,

依

法

辦

理

市

地

重

劃

外

,

其

鈴

准

麗

省

本

委

4

棱

議

讏

人

民

建

築

應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協

助

雲

林

絲

政

府

於

_

年

期

限

内

擬

始

得

發

鰀

建

祭

し

銌

,

為

避

免

地

方

政

府

延

運

辦

理

市

地

重

割

,

彩

必.

要

之

公

共

蔎

施

用

地

•

且

以人

市

地

重

劃

方

式

整

饄

開

發

完

成

後

,

決 議

:

本

胀

准

鼷

下

٥١]

決

議

予

以

備

查

本

寮

除

工

ă.

ang

工

<u>....</u>

工

叼

حجيا

工

葉

匯

變

更

為

住

宅

廛

事

分

應

擬

定

細

平

計

*

,

劃

定

建

77

宇

第

五

£

_

セ

虩

函

檢

送

依

14

上

開

會

镁

決

镁

各

點

傪



派

舅

前

往

肯

地

勘

查

,

研

提

具

髗

意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含

討

綸

o

決 議

÷

煮

院

内

政

委

員

會

第

五

五

六

次

倉

議

決

獇

:

:

:

函

猜

٥

特

再

提

積

村

益

ø

,

ű

路

本

會

裳

依

88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*

核

議

意

见

通

過

V

按 訴 ıΈ 台 院 原 本 後 上 開 道 計 諴 書 鲣 字 該 計 路 畫 案 第 赧 * 中

S.

쑗

内

延

 Λ

請

准

應 線 本 内 兩 延 絫 , 内 平 * 以 監 政 謀 平 察 路 部 補 尾 院 均 重 教 拓 段 函 行 寬 之 し 請 考 節 本 為 計 Ĕ. 歌 , 十 畫 道 五 就 由 以 路 内 公 桃 謀 尺 園 政 • 補 都 台 市 之 数 * 計 灣 蘇 __ 同 畫 省 文 * 都 道 奔 台 云 灣 委 路 君 * 省 有 向 決 欠 該 政 府 允 議 院 當 按 陳 • 鈋 原 訴 桃 園 分 道 本 躲 重 路 計 政 行 中 畫 府 考 肃 3

兩 平 Ξ 子 達 路 ---備 寮 平 尾 ₩. 遥 均 段 到 事 拓 之 咯 寬 計 r.L o 本 畫 Á, 道 審 + 桃 園 又 五 路 准 市 公 , 义 蘇 台 R 察 文 灣 之 骅 院 省 計 君 72 畫 都 娄 向 9. 有 會 該 19. 欠 院 (72)允 決 豏 諡 當 陳

級 誉 制 廛 Å, 道 路 用 地 索 第 _

鴦 : 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劃

羑

爻

捩

大

Ξ

重

市

都

市

計

查

 \sim

部

分

浃

水

平

原

椰

说 明

本

索

棠

鰹

台

灣

省

麥

*

第

__

29

0

次

倉

谦

寄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2

10.

17.

七

__

府

建

四

宇

第

五

£.

ナ

W

七

载

函

0

附

計

主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围

惟

M

提

意

見

筝

镁

棕

理

表

根

精

備

煮

法 * 4 由 依 列 林 串

都

市

計

ŧ

法

第

_

+

Ł

條

第

项

第

79

款

及

同

條

第

_

項

o

껃 Ξ 變 爻 位 理 I • 鲜 to

計

查

圖

赤

0

史

爻

由

典 台 成 練 功 跨 路 交 趆 义 __ 戍 重

疏

袟

道

橋

位

於

台

北

絲

Ξ

重

市

重

新

路

VQ

段

核 闖 該 定 高 而 毽 架 辦 案 橋 理 工 , , 程 為 以 並 橋 條 高 經 奉 記 祭 樑 合 方 施 行 台 式 政 I 溡 期 院 北 間 地 越 72 疏 維 1 区 持 25. 防 洪 台 セ 洪 道 + 計 典 線 主 重 ---

_

重

疏

浃

鰹

六

0

新

路

五

段

道

之

M

九

號

函

0

繁

忙

交

通

衔

接

0

Marian Company

Æ,

姕

宒 成 ٥

以

便

辫

理

征

收

•

利

,

防

o

用

地

ጱ

止

,

並

燮

稿 更 音 内 街 容 都 市

(+)

計

査

線

至

疏

洪

道

右

岸

堤

防

用

地

練

M

洪

水

平

虒

咎

制

톺

依

諡

街

前

段

挺

定

道

路

用

地

•

킯

度

為

#

__

公

尺

水 自 7 茈 原 洪 誉 進 左

重

新

路

五

段

六

公

尺

M

洪

制 岸 區 堤 , 依 防 現 用 有 地 台 绨 起 集 向 道 南 路 =

中

13

擬

百

+

因 重 水 趋 , 平 此 影 過 以 仒 甞 , 原 免 毓 機 車 鯉 髙 ----交 米 公 每 祭 級 通 道 路 橋 眷 中 右 日 斷 岸 交 馬 施 制 簽 通 工 廛 堤 o 防 , , 舼 依 因 且 鰹 將 法 稿 河

典 更 连 准 重 量 疏 新 將 達 路 洪 福 + 橋 導 音 不 音 底 入 五 疫 能 衡 嶌 街 便 致 , 使 都 防 道 绘 都 後 征 整 收 段 市 粫 市 浂 3 個 計 計 計 為 及 使 防 典 畫 重 畫 晝 道 • 急 洪 延 路 新 重 為 必 計 新 伸 法 用 須 路 四 查 柔 開 女 + 地 五 路 得 段 M 公 右 期 五 , 尺 岸 定 段 稿 以 不 尚 順 寬 堤 成 僅 馬 達 昔

展

衡

接

泆

Ξ 煮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省

果

鴸

變

爻

明

徳

水

庫

特

定

逐

計

查

邿

分

機

蓬

•

保

護

匴

為

台

说 明 Ü M 本 路 台 • 停 灣 煮 用

法 令

附

夎 第 __ 爻 位 項 I

Ξ 理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o

四

變

更

由

計 車 省 * 地 依 重 場 * 玫 經 * 基 輅 用 府 台 地 及 **72** 灣 分 春 省 • 審 9. 道 市 青 镁 **22**. 都 路 計 年 用 بل 麥 畫 粽 自 _ 1 地 法 理 助 表 府 第 為 第 旅 保 建 _ _ 根 社 獲 猜 Ξ 十 四 典 宇 区 備 五 と 第 火 條 索 常 民 1 ¥ 第 -镁 旅 由 五 0 審 社 五. 項 31

第

四

款

及

同

條

镁

i

通

,

並

准

_

_

Ξ

號

函

检

鄭

0

用 地

٥

決 镁

> 准 予

> > 備

紫

o

定

四

+

公

尺

宽

為

進

路



大

本

積

五

變

容

計 凳 ŧ 内 ٥

乃 依 16

Ŧ

公

路

局

施

エ

至

位

實

際

所

索

用

地

之

鋴

圍

變

更

都

市

路 , 水 位 以 座 屬 敒 特

並

延

長

之

昦

闖

明

徳

省

公

路

局

為

松

展

交

通

及

拓

寬

路

神

益

行

单

帖

流

,

乃

定 為 位 山 為 順 1 1 臣 编 利 號 計 道 ,

故

在

典

進

路

土

地

寬

度

典

典

明

徳

水

庫

*

之

計

· 🛊

進

路

不

符

,

執

行

該

iĽ

路

土

計

該

計

查

道

路 甾 畫 内 ,

> 水 戰 ___ 庫 六 備 熧 道 北

之 特 祭 岸 並 典 定 兼 肼 之 閘 E 做 Λ , 典 計 實 戦 公

地 所 所 進 環 徵 鰞 使 湖 路 收 定 用 進 ,

之

際

備

义

尺

路

索 共 E 分 徳 計 僬 變 機 水 台 約 更 庫 M 灣 特 為 用 為 定 省 道 五 地 廛 政 路 • , 府 __ 青 用 计 依 年 ŧ Λ 地 法 公 及 自 内 辫 水 頃 秨 助 分 庳 理 0 旅 運 道 社 北 為 典 岸 路 變 用 國 之 更 民 入 地 , 變 旅 公 進 更 社 尺 無 為 環 • 公 保 件 湖 M 護 車 進 展 場 匽 路 党 , 兩 • 及 保 面 旁

濩

鉨

明

由

到

筝

民

或

国

推

所

提

意

儿

*

議

觩

理

表

表

计

備

索

第

項

茅

四

款

٥

10.

3.

と _

府

建

四

宇

茅

九

0

と

五

と

就

J,

妆

附

第 说 四 決 明 煮 議 台 宅 准 本 廛 予 计 灣 台 主 灣 常 省 備 • # 省 煮 鉄 政 絫 府 路 政 煙 舟 台 及 用 函 灣 公 72 地 為

省

称

奏

1

第

Ξ

九

次

1

镁

筝

诫

通

過

,

堇

准

•

溝

兼

•

綠

地

為

道

珞

用

地

*

0

樊

更

花

進

市

 \frown

#

市

星

 \smile

主

要

計

支

非

分

住

拳

辦

説

明

뗃 Ξ 羑 夎 法 進 外 市 爻 更 4 運 Í 輸 理 位 依 庚 * 由 I 基 梅 銳 下 详 為 奪 • 澇 菜 配 如 市 合 計 水 運 計 東 花 沸 畫 查 奪 進 周 法 加 盖 地 港 第 示 第 _ 臣 工 0 + 程 南 四 而 北 期 と 交 櫢 條 鮮 理 通 建 佣 及 エ 素 配 程 羑 合 , 基 义 建 , A 立 建 港 拓

L

計

投

花

匡

對

镁 准 予

備

索

0

大

公

民

或

世

所

提

意

見

•

详

如

台

灣

省

都

麥

濱

大

進

決

Æ, 羑 主 道 更

北 中 濱 内 路 山 街 橋 容 ٥

除

柘

寬

為

+

W

公

尺

0

白 (-)海 均 滇 柘 衡 寬 為 由 折

中

山

橋

頭

£

海

濱

街

P 段

由

原

+

五

公

尺

兩

逢

平

_

+

WY.

公

尺

0

马

+

五

公

尺

0

為

_

+

公 濱 山 尺 路 及 由 配 0 合 海 原 重 濱 + 庚 街 公 街 尺 U 下 至 柘 寬

四

中

(H)

海

٥

W

(1)

慶

街

下

游

排

水

溝

加

蓋

徒

嫈

更

為

Ξ

+

公

尺

游 海 濱 排 水 椅 沸 段 加 由 歴 盖 + 柘 鬼 公 尺 柘 笔

為 + 四 公 尺

道 路 達 接 海

镁 起 绨 ٥

第 说 £. 镁 明 常 准 25 = * 五 _ --; 六 本 灣 史 計 台 變 法 樊 外 由 公 之 備 灣 索 為 省 4 列 ŧ 運 丈 爻 爻 民 海 索 政 省 * 道 位 依 郵 # 内 輸 理 或 濱 路 政 鰹 棋 容 I * 由 0 围 大 府 台 用 及 : 乾 道 批 詳 公 **72.** 灣 地 都 所 將 為 由 , 省 市 民 10. 事 女 提 原 橔 配 杂 或 計 計 3. 都 L _ 分 合 意 查 图 ナ 委 0 海 花 重 農 见 + _ 1 進 法 性 公 * 濱 腁 府 第 第 大 港 示 尺 匥 建 ___ 第 ___ 提 變 拓 進 o 0 意 Ξ VS + 寬 叉 四 宇 九 見 ナ 期 為 為 筝 第 次 條 _ 道 撩 會 镁 た 第 + 路 建 議 0 綜 用 エ W 審 項 ナ 程 理 公 地 表 五 議 第 尺 \frown • 六 通 原 建 枨 四 猜 號 過 立 秋 施 0 備 函 工 港 0 , 索 檢 並 え 重

成

封

台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花

Ë

西

部

地

S.

都

市

計

畫

部

分

農

*

附

准

決

•

予

٥

第

六

索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变

更

花

莲

市

美

*

新

市

臣

都

市

村

重

称

決 镁

: 准

予

備

案

0

大

公

民

귫.

2

膛

所

提

意

見

無

0

為

_

+

四

公

尺

 \smile

٥

將

海

岸

路

由

民

椎

路

五

街

U

至

中

山

椅

頑

雨

説 明 分 住 宅 黨 匧

•

防

風

林

用

地

為

道

路

用

地

常

0

本 台 案 灣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__

Ξ

九

次

*

镁

吝

镁

通

通

並 准

附

計

晝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膛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棕

理

表

报

請

備

☆

٥

省

政

府

72

10.

3.

ナ

府

建

四

宇

第

九

0

는 .

六

Q

號

函

檢

變 * 法 更 令 申 位 依 到 I 核 部 :

詳 都 市 如 計 計 壴

晝 圕 示

0

法

第

_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٥

港 第 四

朔

撩

建

エ

程

,

建

立

港

匤

對

四

變

更

理

由

為

配

合

花

進

外

逗

翰

*

紌

計

查

柘

寬

海

岸

路

٥

五,

變

叉

内

容

變

更

部

分

住

宅

噩

三

• 防 風 林

用 段 地 為 进 進 路 用 地

均 柘 寬

4

说 明 <u> </u> 本 過 法 報 絫 令 拼 犹 * 備 函 並 依 准 核 鴦 檢 緶 筝 台 台 : 附 計 灣 湾 都 由 重 省 省 市 到 政 都 計 郭 書 府 ŧ 麥 * 72 及 法 第 公 9. 71 平 民 14. 廿 或 と 9 29 六 _ 日 條 府 第 世 0

建

73

宇

第

五

Ø

23

と

五五

次

*

镁

*

镁

通

提

所

意

見

審

镁

綜

理

表

第

ナ

煮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台

東

市

擴

大

嫈

修

打

都

市

計

主

第

次

通

韭

檢

村

寮

٥

四 = 计 計 崇 為 畫 里 畫 年 乾 , 年 期 東 0 及 __ 以 及 0 計 人 太 面 平 積 畫 公 U 人 頃 洋 計 計 為 U 0 壴 為 界 查 年 毙 , 0 期 国 西 五 自 達 北 民 公 至 * 東 0 围 南 0 六 高 大 0 + 工 人 三 徒 漢 4 南 面 0 至 岸 0 計 セ , + 主 南

九

4

0

面

歪

Î

大 五 公 檢 民 討 或 變 爻 盤 内 所 容 及 提 為 意 理 審 見 由 慎 詳 起 詳 見 如 如 計 人 民 畫 推 説 請 脒 李 情 明 意 書 委 見 員 四 檢 綡 如 衬 理 表 分 • 析 黄 ø

計

+

七

0

決

祺

本

案

涉

及

轮

圍

廣

泛

,

,

南 委 員

页

傳

芳

参

加

各

在

•

複

於 召

本

會

第

_

Λ

次 查

*

镁 提

決

擮

上

刷

#

煮

小

玆

加

派

Ł 封

委

,

奏

Ħ

,

實

往

實

地

勘

查

現

場

筝

組

成

書

案

小

組

,

由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為

召

集

人

,

實

地

勘

查

研

提

具

推

意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*

討

綸

O

華

勋

•

£

委

員

傳

芳

•

車

委

員

有

富

•

蔡

套

買

動

雄

都

李

Ħ

奎

九 核

定 索 件

案 台 蓬

灣

省

政

府

祕

為

變

更

生

T

風

景

特

定

区

計

晝

ŧκ

分

特

别

保

濩

廣

泛

異

杂

第

明 太 鴦 為 前 港 埠 繨 本 用 * 地 第 \smile __ 紫 六 0 ナ

説

未 , • 為 為 都 審 慎 娄 # 寅 起 人 喜 見 奎 , • 推 六地 张 猜 勘 委 張 買 委 次 研 维 翼 含 金 镁 __ 具 * 悠 決 推 纮 濝 • 意 成 楊 見 * 娄 _ 後 絫 舅 本 4 重 案 再 信 组 涉 行 及 , • 提 黄 乾 由 张 国 委

絫 , 並 , 於 上 M 同 月 # # 鴦 日 小 名 纮 剧 煮 專 於 索 本 4 (72) 年 红 * 九 镁 月 研 廿 商 F

宒

前

議 : 本 斏 索 發 特 逶 再 台 提 灣 請 省 封 政 翰 府 0 依 鰀 下 列 各 點 重

新

研

議

後

,

再

行

报

核

o

決

Ξ.

該

漁

港

現

有

先

行

設

重

之

港

埠

极

施

7

*

有

多

虔

厭

重

鈛

摸

,

應

送

請

國

家

公

園

主

誉

機

M

審

核

o

請

該

エ

程

主

管

單

位

就

其

エ

程

安

全

方

面

重

新

進

評

估

0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爻

嘉

表

市

拍

洋

地

歷

称

市

计

壴 行

第

次

通

上

開

港

埠

用

地

範

圍

及

有

M

港

埠

設

施

之

配

重

及

建

物

之

設

計

應

達

蔎

黀

協

讕

該

府

漁

黨

局

依

現

有

渔

港

發

展

計

畫

之

規

模

割

定

0

擬

變

更

部

分

特

別

保

護

巫

為

港

埠

用

地

之

範

围

,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第 _ 索

台 鍟 灣 檢 右 衬

캢 明 : 本 素 為 審 前 经 慎 索 本 赵 會 見 第 , _ 推 六 精 と 張 次 委 會 買 镁 金 答 決 镁 • 楊 麥 _ 本 賢

常

涉

及

轮

国

廣

泛

未

•

都

舅

等

組

成

專

絫

4

组

由

張

麥

員

重

信

•

黄

麥

異

金

祭

為

往

實

地

綸

汽

换

ý

特

再

提

猜

討

論

0

日

芳復

召 委 於 参 勘 員 本 集 加 查 各 會 吾 人 現 在 第 奎 場 , 常 _ Ť • , 9. 張 六 上 地 並 麥 勘 開 入 於 查 * 次 同 會 维 研 案 月 議 提 ___ +1+ 17 具 組決 E 議 禮 業 召 意 關 於上 见 本開 \$ (72) 辛 後 案 紊 年 , 11 再 17 組 九 行 组 會 月 提 議 加 十 會 派 研 九 村 穫 E £ 論 結 前 委

決



議 並 木 發 索 還 除 台 下 灣 列 省 各 政 點 府 外 轉 , 九 其 依 餘 腏 服 修 台 JE. 灣 計 省 都 ŧ 書 委 圖 * 後 核 , 镁 赧 Ė 見 由 内 通 過 政 串 •

予 核 定 , 免 再 提 會 計 渝 Ú

逕 公 ----ــــ 公 園 用 地 變 更 為

公 ---公 園 用 <u>___</u> 地 公 o 惠 用 地 東 北 住 笔 區 79 48 分 機 , 應 維

持

原

計

畫

為

= 赬 部 路 潭 分 , 依 東 , 嘉 風 北 義 分 面 市 別 , 李 郸 維 東 東 持 洋 原 洋 君 别 計 <u>W</u> 墅 吉 向 為 社 本 莀 区 串 範 黨 陳 圍 塦 情 内 0 所 Ξ 提 條

農

業

試

驗

分

所

莀

場

東

北

側

筝

之

農

黨

區

變

更

為

本

星

住

宅

臣

側

•

機

<u>__</u>

M

用

地

函

南

例

及

左 ğι 各 點 倂 請 查 明 修 IE.

四

,

修

JE.

為

入

公

尺

計

畫

道

路

O

之

詳

細

位

£

圖

79

公

尺

計

晝

道

(-)惟 公 計 展 公 畫 8 **a** Ŀ 上 劃 公 未 設 園 予 有 用 標 約 地 示 叼 南 公 側 尺 與 寬 天 Ŧ. £ 寺 + 公 北 尺 側 長 間 之 之 計 住 ŧ 笔 道 匡 路 内 , ,

O



第 Ξ 肃

説 明

本

鴦

棠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*

第

_

Ξ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遂

為

燮

爻

台

南

市

主

匾

及

水

域

*

住

宅

歷

為

加

油

站

用

地

計 則 畫 ــــ 人 第 U 七 計 條 算 之

規

定

0

計

查

例

之

標

示

,

鄉

分

未

符

都

四)

錯

誤

部

分

,

應

請

重

新

核

計

o

道 展 路 9 惟 計

長

之

計

畫

路

,

於

公

(=)

停

六

停

車

場

用

地

北

側

聪

-

-

_

+

公

尺

計

畫

道

上 劃 設 畫 有

上 條 標 **V**Y 示 公 À, 尺

킯

•

約

_

+

五

公

尺

市 綠 帯 計 畫 0 審

圖 製 作 規

要 計 畫 700 油 站 用 地 為 住 宅

索 0

九 次 1 谜

五 審 五 __ 镁 六 通 と 過

,

並

准

就 函 敝

聚 隓 新 南 里

四

奖

更

計

*

内

容

及

理

由

台

南

नंग

加

油

삻

用

地

(21)

=

燮

更

計

畫

範

詳

如

計

ŧ

圖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檬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ャ

條

第

項

第

70

款

0

附

計

畫

害

,

報

计

核

定

*

由

到

郵

0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2.

10.

3.

七

=

府

建

四

宇

第

菻

通

行

#

巷

路

寬

僅

5.5

公

尺

,

對

車

輀

之

加

油

站

產

生

不

並

影

搫

學

Ì

之

安

全

至

鉅

,

故

該

地

區

學

生

家

長

屢

次

反

息

ı),

,

該

校

學

堂

上

F

學

畤

均

熏

繞

徑

加

油

故

前

之

新

(

街



第 決 镁 四

*

台

#E

市

政

府

雅.

及

石

壁

坑

11

段

Ξ

Λ

之

筝

地

號

串

分

保

濩

廛

土

地

為

垃

圾

八

*

地

號

•

銮

婆

坑

4

段

十

四

地

虩

和

象

頭

埔

小

段

六

+

Λ

等

地

妆

埋

庭

理

場

用

地

五

公

民

或

盘

所

提

意

見

無

變

更

上

開

_

筆

土

地

串

分

水

域

•

住

宅

垦

 \smile

為

加

及

Ξ

地

號

土

地

交

换

,

並

核

准

\$

絫

燮

更

亦

市

鰹

濟

鄧

同

意

爽

該

府

市

有

地

新

段

小

段

九

Λ

<u>....</u>

_

九

地

號

爰

由

台

南

市

政

府

與

中

油

公

司

協

商

後

,

經

中

油

公

哥

呈

報

加

油

삻

(21)

姕

更

為

住

宅

E

0

照

案

通 Ç

過

函 為 變 更

台

北

市

木

柵

廛

坡

内

坑

段

稿

徳

坑

4

段

#

計 查 0

都 會 奪 72 10. 13.

说

明

:

本

奪

紫

鲣

台

4E

市

_ 上 セ 次

第

镁 審 議 通

倉

過 ,

計 油 畫 站 , , Ęр

原

224

便

決 議

五

燮

叉

計

畫

蓟

積

約

四

十

入

公

頃

0

壁

坑

11.

段

串

分

保

護

區

為

垃

圾

校

埋

處

理

場

用

地

0

栅

區

坡

内

坑

段

藴

德

4

段

蜧

密

婆

坑

4

段

和

象

頭

埔

4

段

銴

石

超

過

飽

和

容

<u>=</u>

,

為

安

全

有

效

庭

理

台

北

市

垃

圾

,

爰

變

叉

木

公

噸

,

均

逕

往

該

市

内

湖

銪

差

34

枪

堙

場

處

理

,

該

場

使

用

و

產

量

約

_

六

0

0

氣

及

對

生

態

之

影

,

法 由 今 到 依 略 核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图

膛

所

捉

意

見

睿

镁

炫

理

表

報

精

核

定

*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0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2.

10.

21.

(72)

府

工

_

宇

第

四

六

五

Ł

セ

號

函

檢

四 = 變 變 叉 更 計 計 畫 查 乾 理 都 由 市 及 詳 内 計 容 如 晝 計 法 第 畫 台 _ 圖 北 市 + 示 Ł 垃 O 條 圾 第 日

鼷 案 大 通 公 過 民 , 或 惟 圍 對 體 將 所 響 來 提 意 垃 應 見 圾 處 請 . 台 理 詳 北 可 如 市 能 計 政 產 畫 府 生 説 確 之 明 實 公 書 作 害 内 鯮 $\overline{}$ 如 理 汚 表 水 o

好 防 治 I 作 0

•

廢

説

明

第

五

奪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俢

靪

新

46

投

附

近

地

區

細

部

計

畫

通

耋

檢

村



¥. 配 合 要 計 畫 絫 ٥

修 ÌJ Ì

議 本 審 絫 譲 黨 通 鰹 過 台 , 北 市 並 准 都 台 李 北 會

第

_

六

А

•

_

六

九

•

セ

0

次

會

市

政

府

72

10.

4.

(72)

府

工

__

字

第

四

Ξ

請 核 定 等 由 到 格 o

九

七

Ξ

號

弘

檢

附

計

書

書

及

公

民

證

所

提

惠

見

綜

理

表

赧

_; 法 今 依 核 都 市 計 ŧ 法 第

+

六

僚

0

四 = 計 松 查 附 绝 計 書 面 積 詳 及 如 計 人 晝 D 圕 計 示 * 面 積 ナ

Ξ

六

W

公

填

,

計

壴

人 U _ 六 四 七 t 人

五 檢 封 修 ij 計 書 内 容 謀 如 計 書 説 明

書

四

o

大 七 公 土 民 地 或 使 9 用 膛 分 所 塞 飬 捉 意 制 見 詳 詳 如 如 計 計 * 説 畫 説 明 明 書 書 内 0 鯮

決 議 太 絫 除 計 書 畵 Ł 標 示 為 鏃 綠 綠 Ξ 綠 四 綠 五 理 用 表 地 部 分

另

以 Ë 有 杏 明 公 確 園 定 標 外 示 , , 其 究 餘 為 准 緱 予 地 或 通 過 公 園 • 並 用 報 地 由 , 内 應 政 請 部 台 逕 北 予 市 政 核 府 定 予 5

免 再 提 會 討 論

第

六 索 所 台 北 国 芝 東 市 地 路 府 区 和 • 政 部 保 函 為 護 計 修 查 1 不 İŢ $\overline{}$ 쑗 士 通 盤 林 • 雙 區 檢 天 溪 討 母 堤 \smile 復 防 _ 議 • • 絫 Ξ 中 路 山 ٥ 北 , 路 # 號 • 磺 計 畫 溪 堤 道 列 防 路

說 明 本 該 函 畫 提 各 都 市 道 路 市 會 點 絫 本 請 燮 政 路 府 0 台 計 杂 更 討 府 外 前 案 72 M <u>__</u> 北 並 畫 綸 依 經 之 士 之 東 10. 中 其 本 市 以 範 林 88 側 14. o 數 毙 (72)政 本 重 區 修 餘 會 傪 , 府 部 圍 府 為 内 Ξ IE. HØ 72. 偏 綫 依 72 避 部 玉 計 台 9. 東 工 免 9. 6. 與 _ 略 , 段 中 查 北 西 發 第 字 15. 書 向 其 決 經 Ξ 市 山 __ 第 議 セ 生 奆 圈 都 六 東 小 北 + 計 六 修 台 段 後 公 側 路 麥 四 晝 會 正 _ 尺 六 ___ 北 六 , 入 台 Ż 計 __ 計 市 段 報 核 次 公 ___ 會 内 不 等 議 畫 查 政 與 尺 六 由 誉 意 議 書 府 及 六 地 天 内 道 宇 致 圕 見 咯 2 母 路 + 虢 號 政 第 _ 以 另 郤 通 ___ 函 後 7 土 仍 瓜 逕 過 提 再 行 路 公 慮 ----地 行 ナ 暫 辫 予 _ 咯 内 交 • 于 尺 予 赧 と 叉 核 本 南 以 理 都 並 麼 六 維 定 索 核 * 發 市 止 北 口 六 栫 除 索 選 向 0 計 東 , 0 Ξ 原 台 F 兹 變 免 惟 計 壴 南

准

:

畫

岩

虢

計 更

道

倒

再

北



決議

欽

0

L___

*

申

申

復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將 段 蠵 定 依 來 本 11 將 0 該 市 段 無 本 奪 法 絫 _ 都 廢 與 宜 李 ____ 等 止 會 俟 前 之 地 证 該 決 議 號 南 計 絫 晝 糾 北 土 報 道 向 請 地 理 路 核 中 内 道 路 未 定 都 , 能 市 衔 畤 本 計 接 全 府 ___ 称 將 晝 倂 0 道 依 辦 於 = 路 計 玿 短 絫 查 期 , 變 廢 内 以 <u>__</u> 更 报 ೬ 止 避 士 免 請 畤 由 林 計 申 則 畫 貴 請 區

單

位

不

部

核

Ξ

玉

其

東

行 虢 道 向 路 向 本 # 道 境 予 路 六 之 土 案 路 界 以 用 公 + 地 除 尺 線 _ 審 之 内 地 台 南 計 都 核 Ż 灣 公 , 連 側 外 暫 畫 尺 市 銀 予 計 , 道 接 道 計 行 路 其 保 路 線 ŧ 書 專 境 道 道 餘 留 之 , 絫 界 仍 路 申 路 , 北上 與 該 線 維 俟 側 之 絫 請 東 , 持 該 道 西 \neg 東 專 路 北 變 木 側 之 絫 境 北 道 東 更 向 第 變 界 六 向 路 側 士 _ 更 線 公 六 境 計 林 所 都 尺 公 界 畫 六 廛 計 尺 市 圍 線 範 Ξ Λ 計 範 圍 畫 計 • Ł 次 道 畫 段 會 線 重 圍 西 道 1 ... 路 與 議 煮 内 南 之 連 路 向 其 之 審 段 接 之 東 _ 核 住 入 決 後 宅 之 西 議 公 側 ___ 側 東 等 西 尺 0 , 區 南 道 再 計 及 北 地

第 ャ 案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為 修 訂 台 北 市 仁 党 路 • 基 盤 隆 檢 路 封 • 和 平 煮 東 0 路

团 地 區 加 事 計 畫 第 _ 次 通

敦 化 南 路 所

明 本 絫 棠 鰹 台 北 市 都 麥 會 72. 7. 7. 第 _ 六 九 火 會 镁 審 镁 通 過

説

檢 附 並 計 准 畫 台 書 北 市 及 政 府 公 民 72. 或 9. 30. (72)盤 府 所 エ 提 = 意 宇 見 審 第 議 四 綜 Ξ 理 五 表 ___ 報 Λ 請 號 函 核

定 等 由 到 够 0

法 令 依 核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+ 六 條

三 計 畫 範 1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檢 討 計 莄 面 積 及 人 U 面 約

Ξ

九

_

六

公

頃

,

容

納

四

人 口 約 九 六 0 0 人 0

五, 檢 討 修 靪 計 畫 内 容 及 理 由 詳 如 計 畫

書

木

ı

四

大 土 地 使 用 分 1 誉 制 詳 如 計 畫 書 木 _

七 公 民 或 2 矡 所 提 意 見 詳 如 計 晝 書 内 綜 理 表 計

決

镁 照 及 檢 案 計 公 時 園 通 , 用 過 確 地 , 御見 部 惟 參 穿 分 越 考 • 私 該 應 校 請 立 意 台 立 見 北 人 市 小 , 予 學 政 府 現 以 審 有 於 慎 辦 校 區 研 理 處 範 私 圍 0 立 學 内 校 之 用 地 畫 道 通 盤 路



29

羑

更

理

由

及

内

容

台

灣

耄

力

公

司

為

配

合

台

北

市

南

機

場

附

近

池

匮

宅

之

建

*

趛

成

用

耄

量

大

增

,

為

解

決

供

世

之

套

. 典

大

本

素

於

公

W

展

Ž.

期

M

並

無

任

何

公

民

或

拉

提

出

意

見

0

辛

不

得

赵

遇

百

分

Ż

57

五

土

她

使

A

分

区

飬

制

建

长

傘

不

得

超

過

百

分

之

四

+

•

容

積

求

,

爰

依

法

將

前

M

土

地

之

住

宅

區

變

更

為

變

重

所

用

地

0

≕

變

更

計

畫

乾

及

面

積

燮

爻

計

1

髭

国

為

台

北

市

占

亭

正

青

平

段

查

4

段

58

١

5

及

59

1

2

地

骄

土

地

__

#

土

地

,

面

積

約

0

六

五

入

公

頃

0

法

令

依

核

•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と

傪

第

項

第

Ξ

歉

0

,

检

附

計

畫

書

圈

赧

枋

核

定

筝

由

좻

部

Λ 拿 台 59 北 * 1 市 * 政 2 府 尬 地 函 台 號 住 為, 44 凝 宅 市 變 都 Œ 李 更 土 台 * 地 北 72 勒 受 市 9. 耄 古 1 筿 所 亭 __ 用 區 青 ャ 地 年 計 W ŧ 段 次

紊

0

含

镁

*

镁

通

過

査

小

段

53

I

5

DL. 明

本

並

准

台

北

के

政

府

72.

10.

8

(72)

府

工

字

第

129

五

入

號

函

築

第 九 索

決 谦

M 案

通

過

o

重 所

囯

池

1

加

30

計

畫

第

_

次

通

篗

檢

村

登

0

疫 外 本 議 絫 , 索 依 其 前 餘 煙

32

台

北

市

都

娄

會

核

镁

ŧ.

見

通

過

,

並

發

逮

台

本

*

第

六

入

次

8

議

決

議

:

~ 本

案

除

下

列

説

明

提 * 村 論 ٥

政

府

飅

修

JE.

計

畫

書

圈

後

.

极

由

内

政 歌

逕

于

核 定

,

兔

又

後

,

息

配

合

台

北

市

歷

鐵

路

地

F

化

及

計 + 紌 建 本 畫 素 立 於 發 祀 之 寓 布 숌 惨 夹 實 施 ijŢ ,

余

第

檢

商

* 匯 主 于 * 所 姜 以 計 允 通 許 畫 盘 44 之 檢 佼 分 村 用 縞 0 檢 號

颒 1 及 擬 強 由 度 住 宅 , 區 息 依 變 叉 台 北 市 政 舟 逐 為 修 乳 和 平 萄 路 • 中 華 路 白 路 西

花 숌 修 打 Ì 国 計 路

北 各 點

市 再

遧

换 為

北

台



理

通

釜

檢

村

本

市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1

 $\overline{}$

保

濩

垦

4

度

紫

豆

除

外

犯

提

供

公

共

蔎

施

之

规

定

ř

排

僅

爲

個

李

性

•

而

僬

本

舟

攤

SP

質

準

0

增

DO

劚

於

兹 第 如 ب 於 咯 准 鈴 宇 區 市 于 以 以 理 Ξ ŧ 故 ٥ 台 第 ; 其 土 F 通 ¢ 删 規 檍 世 地 徐 定 南 北 計 쇟 理 查 使 市 畫 備 由 敝 譲 住 * と 必 * * * 用 備 秀 宅 政 t 人 討 Ü 區 5 分 = 府 六 後 欕 提 IJ Ü 區 , 請 區 變 其 72 恩 增 内 准 上 七 棚 供 飬 所 规 爻 項 10. 艦 配 鉣 説 仍 公 制 定 共 維 責 14. 函 合 土 敍 為 明 羽 規 (72) * 商 持 本 請 傪 地 設 書 則 譲 葉 備 原 核 府 Ĭ. 4 Ż 項 施 府 援 用 親 有 區 Ë 計 工 ø PL , 定 M 修 查 意 _ 荟 將 滿 後 槶 廳 第 : 見 宇 JE. 度 影 足 * 所 主 Ŧ (+) 第 ---敍. 計 緸 3 響 本 其 • 有 本 為 删 检 使 畫 本 地 明 鲣 W 本 商 M 本 書 部 除 她 區 用 之 VS. 業 圖 72 計 0 強 住 府 逐 之 規 五 耋 臣 脲 定 宅 研 报 9. .H. 之 度 Ż 本 之 秎 区 0 核 15. 相 息 析 瑗 計 予 燮 台 合 規 쯇 各 境 水 對 後

爻

為

内

蝰

在

煮

函

復

基

程

性

書

池

定

神

計 平 有 該 強 計 本 巫 合 娄 為 , 住 區 平 區 度 畫 之 煮 畫 會 現 百 均 宅 臨 理 使 有 均 計 地 壌 備 し 分 之 和 決 性 区 案 # 平 用 7 筝 人 區 境 Ë 及 議 之 , 内 **17** 概 住 内 _ 均 人 口 , 檢 歯 0 於 質 之 就 笔 使 統 且 Ż 中 绺 20 討 ---容 全 計 用 計 太 规 另 積 0 後 五 樓 诸 • 定 市 单 資 計 畫 (1) 使 居 建 地 該 * 西 料 之 住 畫 人 删 太 有 集 用 故 板 檢 情 樓 و 徐 時 強 計 面 百 地 U M 路 討 X 於 計 2 案 度 畫 積 分 地 有 恩 • 作 檢 勢 大 板 逐 畫 紹 萬 計 人 ギッ 之 加 全 4 審 計 將 ___ 人 ---面 設 畫 以 U 大 煮 墏 分 聚 0 積 F 五 议 計 於 U <u>____</u> 路 内 性 降 位 窟 重 平 六 為 其 該 PA • ೬ 彩 考 方 -之 於 祀 茗 書 3 檢 • 六 虑 뿣 依 磐 슴 討 公 ___ 趱 業 ES 光 七 勢 縣 本 祈 修 2 奪 尺 1 九 • 公 路 臣 檢 ıE. 市 予 符 内 • , 七 • (H) 尺 以人 封 2 黨 規 之 計 而 X ಲ ナ 合 Ż L 南 定 平 該 特 後 筘 後 求 畫 計 騎 本 項 鄉 燮 容 方 區 Ż • 畫 地 計 • 貴 樓 分 計 , 每 公 區 内 使 查 更 岩 積 串 畫 或 查 為

之

都

地

率

人

尺

將

地

依

現

用

木

底

獲

人.

行

ű

*

其

好的

談

串

分

得

作

為

空

地

計

¥.

使

無

Ż



谨 * 公 İŢ 市 意 於 政 買 郝 本 人 設 符 尺 為 中 土 來 見 1 卣 套 煮 行 ----凝 숌 之 地 其 镁 路 中 請 會 , 熞 道 . • 倂 ----騎 使 タ 本 建 提 本 仍 提 太 * 9 늣 煮 台 樓 計 用 基 該 息 镁 會 杏 0 府 其 W 傪 4 或 # 分 \$C 耕 维 M 市 赧 退 办 ジス ij. 進 分 地 Œ. 鼠 路 垂 獲 特 告 72 嬢 尺. Ă, 土 榆 飬 得 協 本 原 鰛 串 逐 • , 9. Ż 衪 留 制 作 設 萬 * 騎 索 分 俠 計 論 **27**. 本 設 : 规 為 Ξ 大 府 得 用 ŭ 書 樓 -to 鏗 計 Ξ 则 圶 路 明 本 或 分 , • F 做 エ # 書 : 於 __ 池 六 計 市 <u>....</u>, 為 . \wedge ij. 逐 地 第 茗 六 申 計 ナ 作 字 W 都 空 熔 遥 飬 ~ 1 請 九 算 光 棠 (-)委 第 留 四 公 地 : 制 + (H) 公 ¥ L___ 尺 里 本 會 路 规 計 設 123 尺 無 し Ż 素 72 其 以 位 ---则 傪 * 滸 畤 項 本 詳 内 9. ___ 南 ٥ ٠ X 凰 规 速 , 嫠 部 計 政 29. 申 第 谑 Λ 六 **L**___ Æ 땕 定 或 第 為 分 重 都 0 理 以 四 請 九 # 無 人 蔎 , 地 由 所 __ 就 黄 公 建 + 行 殺 = 合 遮 之 匥 依 核 セ 巫 逑 八尺 慕 ___ 道 併 薏 . 住 面 法 提 六 請 法 急 膊 條 六 意 宅 _ 台 , 人 趷 向 次 木 遮 慮 規 其 修 北 行 定 點 E 区 和 内 委 市 五 똽

決 镁 持 規 有 業 本 本 定 配 區 絫 會 合 該 審 進 除 ــــ 第 該 缩 商 分 等 配 部 __ 業 事 備 由 合 六 區 分 分 莊 修 中 之 等 申 Л 櫊 稪 訂 請 變 作 到 之 次 主 會 建 更 部 Ž, 説 要 議 祭 , 眀 空 , 計 Ż 睛 增 种 地 書 計 決 所 再 編 停 議 需 捉 算 應 犹 車 增 請 0 0 圶 設 删 挺 村 __ 間 之 以 除 論 山 停 之 黄 • 0 住 車 必 如 笔 適 要 空 台 法 區 剧 , 北 變 市 節 外 可 更 於 • 政 為 ø 其 計 府 同 第

第 + 就 明 奪 • 台 合 新 北 不 本 修 生 市 奪 含 \$1 南 師 政 黨 Ì. ` 府 大 鋞 夹 北 附 函 台 計 怒 中 為 書 所 北 修 寮 国 附 市 İŢ 本 近 ø 地 區 地 台 李 区 北 會 加 筝 市 72. 計 建 織 7. 貫 畫 28. 第 南 鐵 $\overline{}$ 第 路 __ 路 _ • • Ł 次 * 视 段 舆 通 次 益 重 南 會 檢 到 路 議 審 村 運 •

餘

仍

維

畫

書

内

認

為

磪

種

商

意

ij

辫

核 定 等 由 31 部 ٥

檢

附

計

*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雅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镁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2

10.

12

(72)

府

I

__

宇

第

セ

ょ

-

就

函

議

通

過

達

綫

孌

配

信

表

路

四

檢

計

計

查

面

積

積

約

六

Λ

Ξ

_

公

顷

•

容

拚

人

U

約

=

計

書

轮

囯

詳

女

計

畫

圖

示

_

法

令.

依

核

都

市

計

查

法

第

__

+

六

傪

0



廛

部

分

備

註

櫚

内

之

説

明

應

修

ĭΕ

為

嬴

擬

 $\overline{}$

決 镁

鴦

除

配

合

修

訂

主

要

計

畫

编

虢

擬

變

更

I

Ξ

種

住

宅

本

大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逐

誉

畫

t

公

民

或

围

膛

所

提

*

見

:

詳

如

計

檢 討 修 ÌŢ 計 晝

五

_ 四 五. 内 0

及 人 U 面

制 容 0 及 人 詳 理 0 如 由 計 :

詳

女

計

查

書

太

I

奴

o

晝 書 * 九 内 1 粽 _ 0

俢 業 \smile 區 理 為 表 第 0

訂 細 部 計 畫 割

後 發 , 報 外 由 • 内 其 餘 政

+ 隓 畤 動

准

予

通

過

•

並

發

運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依

縣

修

Æ

計

畫

書

馥

نلا.

要

之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,

並

VL

市

池

重

割

方

式

開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,

免

再

提

當

討

論

o

議

第 ď 明 煮 24 = 台 變 麦 第 法 等 附 本 台 級 考 爻 更 __ 4 計 由 滑 肃 飬 省 理 住 項 依 畫 到 省 業 政 制 由 I 0 核 部 書 政 經 匡 府 府 台 為 函 0 詳 都 及 72 湾 道 為 力 市 公 10. 省 怒 燮 計 計 民 都 用 更 27. 壴 董 或 ナ 奏 地 撩 围 法 ---围 會 大 第 禮 府 第 示 煮 Ξ _ 所 建 _ 重 3 0 + 提 市 四 宇 七 意 0 都 條 鬼 第 次 市 第 套 含 計 镁 五 ____ 镁 重 項 粽 六 審 $\overline{}$ 茅 水 ナ 镁 理 表 0 分 通 23 款 报 Ξ 通 洪 及 拼 就 水 , 周 平 備 函 進

條

肃

檢

准

原

九

就

逑

核

定

产

案

0

為

橋

樑

施

I.

期

制

維

持

台

線

繁

忙

交

通

道

之

H

M

而

辨

理

*

並

經

泰

行

政

院

72

1

25.

七

+

__

煙

六

0

衔

接

٥

該

高

架

橋

工

程

係

記

숌

台

غ٤

地

1

访

洪

計

查

女

疏

浃

典

成

功

路

交

叉

咸

•

以

高

架

方

式

溡

越

疏

头

道

與

重

新

路

五

段

台

線

溡

越

_

重

琏

洪

道

椅

位

於

台

北

耧

三

重

市

重

新

路

四

段



用

地

繚

北

,

並

變

更

重

新

路

£.

段

都

市

計

查

為

叼

+

公

尺

킯

*

右

岸

堤

防

以

便

瓣

理

征

收

`

興

建

疏

洪

橋

使

整

個

防

洪

計

晝

得

以

順

利

五.

燮

完 爻 成 内 0

容

功

路

交

叉

處

都

市

計

劃

線

至

疏

洪

道

右

岸

缇

都

市

計

劃 重 地 防 新 線 道 用 路 起 路 地 線 加 用 VI 間 段 寬 地 與 洪 , 成 並 水

南

側

長

六

UI

變

至

零

為

F

缇

防

用

公 尺 Λ 將 平 • , 該 质 Fi. 自 0 路 營 提 办 段 制 防 用 R 北 區 侧 現 驰 長 漸 有 線 變 道 ____ 起 至 六 路 加 都 寬。 五 用 市 公 趟 Λ 計 尺 變 公 畫 更 , 尺 線 為 漸 自

越 重 水 因 平 過 含 影 VX 此 原 免 疏 禨 磐 • 車 高 交 经 洪 Á 道 úĎ 公 架 級 日 5 昝 路 中 橋 岸 交 局 M 施 制 堤 iñ 簽 區 0 工 7 防 准 荻 , , 達 将 因 ŘŒ. 且 依 + 法 758 將 福 福 底 А 音 濼 *3*. 吉 萬 街 便 街 致 能 道 鮽 後 都 防 征 收 瓷 辆 , कं 洪 為 及 使 計 計 凝 書 iä 重 , 晝 重 無 路 新 ·**火**· 延 須 伸 法 用 路 斱 別 £. 路 至 如 地

,

不

僅

凝

期

宪

成

0

段

尚

屬

洪

闖

稿

音

街

五

段

連

接

土

散 j會

誠 : c

> 准 予

備

紫

٥

交 通 ပ

31

道

洪

岸

堤

防

防

汎

ij 路

衡

接

皮

,

形 成

為

*

外

U 以 利

詳 與 附 疏 U 道 , 右

用

作

疏

洪

道

橋 Ξ

重

鞝

31

道

之 道

路

用

地

c